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 2020年2月13日起增加长城证券，中金财富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为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车）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20年2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中金财富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办理新能车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2月11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29元，相对于当日0.535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53%。截止2020年2月12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2月13日起暂停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和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和比克电池于2019年11月2日签署应收款项付款协议，约定至2020年2月15日比克电池将向公司支付一期至四期还款合计14,020.75万元。截至2020年2月12日，比克电池前两期已累计向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800万元、融信凭证350万元，期间公司尚未收到第三期及第四期回款。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比克电池经营状况及偿付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288.97万元到13,288.97万元，同比减少43.63%到62.42%，其中包括了将比克电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到70%的业绩影响；如全额计提，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公告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98亿元，前五大客户依次为宁德时代、天津力神、比亚迪、中航锂电及浙江天能，合计收入占比达70%以上。公司主要向动力电池厂商供应三元正极材料，虽然宁德时代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但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是否进入特斯拉产业链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51.91元/股，对应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108.09倍，截止2020年2月1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8.36倍，公司所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4.1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和2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4,126.01万元、21,288.97万元、20,270.64万元。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43.63%到62.42%。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38.67万元到9,438.6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53.44%到73.17%。公司对2019年度的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关于公司前期与比克电池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情况，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和比克电池于2019年11月2日签署应收款项付款协议，约定至2020年2月15日比克电池将向公司支付一期至四期还款合计14,020.75万元。截至2020年2月12日，比克电池前两期已累计向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800万元、融信凭证350万元，公司未将该签收凭证作为回款处理，期间公司尚未收到第三期及第四期回款。

4. 关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根据公司公告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98亿元，前五大客户依次为宁德时代、天津力神、比亚迪、中航锂电及浙江天能，合计收入占比达70%以上。公司主要向动力电池厂商供应三元正极材料，虽然宁德时代目前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并与电动汽车企业特斯拉建立了业务合作，但公司未与特斯拉公司直接进行业务接洽，产品终端应用是否进入特斯拉产业链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51.91元/股，对应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108.09倍，截止2020年2月1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8.36倍，公司所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4.1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3日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注：1）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自2020年2月1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帐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帐户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元，则将每笔申请根据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序逐笔确认有效性，直至累计金额大于1000元时，按序累计的最后一笔申请及之后未累计的其他笔申请均为无效申请。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0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践行公司“通过做优、做强、做大哈工智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为中国智能制造奋勇担当”的战略定位，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拓展智能制造主营业务方向，公司拟作价人民币257.97万元向成都举仁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签署、标的资产交割、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更好地推进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战略规划，践行公司“通过做优、做强、做大哈工智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为中国智能制造奋勇担当”的战略定位，集中优势资源聚焦高端智能制造主营业务方向，公司拟以人民币257.97万元向成都举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仁置业”）转让公司持有的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房地产”、“标的公司”）19%股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上海召开，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转让蜀都房地产19%股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常州珏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及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向举仁置业转让公司持有常州珏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及蜀都房地产51%股权，作价分别为人民币1,612.71万元和692.44万元，该次交易具体情况及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报告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常州珏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及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的议案》，公司向举仁置业转让公司持有常州珏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及蜀都房地产25%股权，拟作价分别为人民币1,549.46万元和339.43万元，该次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举仁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64N46M6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叶应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经营；工程准备、房屋装饰修、物业管理；商业、工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举仁置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应高先生，其持有举仁置业100%股权。

3、由于举仁置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披露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举仁置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应高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叶应高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272319580314****
住所	新疆温泉县

4、举仁置业及叶应高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举仁置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蜀都房地产19%股权。

公司名称：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27582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乔徽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月1日
住所：成都市署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提督商厦)
经营范围：旧城区的综合开发、商品房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蜀都房地产的历史沿革：蜀都房地产由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出资成立，于1993年1月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300万。2003年，由上市公司和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增资，增资后蜀都房地产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根据蜀都房地产2019年股东会决议，哈工智能与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对蜀都房地产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蜀都房地产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其中：哈工智能出资变更为76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5%；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变更为4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2019年6月及12月，哈工智能分别完成了向举仁置业转让其持有的蜀都房地产51%股权及2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哈工智能出资1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举仁置业出资6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请参见下表：

标的公司	一级子公司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二级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
蜀都房地产	成都蜀都嘉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40%	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成都盈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成都蜀都嘉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蜀都嘉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嘉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2672652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应高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0日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1号52-2-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迁；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蜀都嘉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银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72181641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应高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6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4单元20层2002号
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经营；工程准备、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蜀都银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成都盈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盈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物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FK60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应高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7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中和姐儿堰路19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清洁服务；家庭服务；房地产经纪；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盈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蜀都房地产的权属情况

公司合法、独立、完整的持有蜀都房地产19%股权，蜀都房地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蜀都房地产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蜀都房地产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4、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蜀都房地产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58,421.83	41,498,416.08
负债总额	11,264,531.14	1,066,680.27
净资产	12,093,890.69	40,431,735.81
应收款项总额	21,664,794.78	31,666,898.06
项目	2019年1-11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975,316.18	15,523,202.98
净利润	13,975,316.18	15,258,618.77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10002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5、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值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1989号审计报告中蜀都房地产2019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蜀都房地产所有者权益为1,209.47万元。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106号评估报告，天健兴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蜀都房地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蜀都房地产整体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57.72万元，增值率12.26%，经投资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出售蜀都房地产19%股权的估值为257.97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双方

转让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成都举仁置业有限公司

2、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受让方亦同意自转让方处受让标的股权。

3、双方同意以甲方聘请的相关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出具的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57.97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257.9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4、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即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51%即人民币131.5647万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陆佰肆拾柒元整　）；

受让方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后10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126.4053万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零伍拾叁元整）。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应当汇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5、双方确认并同意，受让方在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促使标的公司向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的变更。

6、双方确认并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过渡期内，对于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

（1）转让方作为标的股权的股东，依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受让方不享有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不享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会的表决权；

（2）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在标的股权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3）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4）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

7、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和申请执行的费用）和责任。

8、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后生效。

五、涉及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预计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签署、标的资产交割、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等事宜。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践行公司“通过做优、做强、做大哈工智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为中国智能制造奋勇担当”的战略定位，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拓展智能制造主营业务方向。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哈工智能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交易对方举仁置业控制权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现金流，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989号）；

3、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10002号）；

4、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0106号）。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2月2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艾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乔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于振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陈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李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何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蔡少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郭海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0	《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至提案3.00已经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00已经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5.00已经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及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00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2.00、提案3.00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3.00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关于选举艾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乔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于振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陈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李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何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蔡少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郭海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9:00-17:00；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9:00-14:00

3、登记